

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109 年度駕駛(工友)甄選簡章

一、職稱：駕駛。

二、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。

三、性別：不拘

四、工作地址：花蓮市民權路 127 號

五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 須為中央或地方所屬各機關、學校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，暫毋庸提出機關同意書，惟如經本署錄取，仍應徵得原機關之同意。

(二) ①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。②能積極任事、學習及付出者。③公立醫院或衛生所體格檢查合格者，足以勝任所擔任之工作。④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證明。⑤男性需役畢或免服兵役證明。

(三) 需具有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，諳電腦基本操作能力尤佳。

六、工作項目：①中型警備車、公務車駕駛及車輛清潔保養維護。②署內勤務、庶務支援、環境清潔及公文遞送。③其他交辦事項。

七、報名方式及檢附證件：

(一) 報名日期：於 109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17 時 00 分前以掛號方式郵寄或親送方式至「花蓮市民權路 127 號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總務科」收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駕駛甄選」(郵寄部分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向本署報名。

(二) 應檢附證件：(請以 A4 紙張格式並依序裝訂)

1、填寫報名履歷表，並貼妥 2 吋半身照片(如附件一)。

2、機關移撥同意書(如附件二)。

3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4、檢附最高學歷證件、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影本。

5、證照正反面影本(無則免附)。

6、最近 3 年考績(須經服務機關認證)。

八、進用順序依甄試成績高低順序依序進用，薪資範圍 29,560~35,005 元，加班費另計。

九、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將擇期通知面試甄選，擇優正取人員 1 名、備取人員 1 名。經錄取者，須另繳交公立醫院體檢表 1 份(最近 6 個月內)。倘有逾期送件、資格不符、證件不齊、非中央機關、學校或其所屬各機關、學校現職人員或未獲遴用者，不另行通知、報名文件亦不退還。

十、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署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；另備取人員侯補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，但甄選結果，本署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
十一、有意願者請自行影印公文附件或逕至本署網頁(<https://www.hlh.moj.gov.tw>)下載甄選簡章、報名履歷表及機關同意書等文件。

十二、本署總務科聯絡電話：(03)-8225112 轉 62、傳真：(03)-8226070；聯絡人：吳先生。

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109 年度駕駛甄選報名履歷表

姓名			性別			相片		
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身分證 字號				
現職服務 機關學校			職稱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
聯絡電話	(公)		(宅)		(手機)			
最高學歷	學校/科系：							
專業技 術能力 (可自行增加)	1. 2.							
證照名稱 (可自行增加)	1. 2.							
經 歷	服務機關學校名稱		職 稱	起迄年月	主 要 工 作			
最近 3 年 考績	106 年		107 年		108 年			
等第								
分數								
簡要自述								
具結所填內容屬實及所附證件影本與正本相同。								
報名人簽名：				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

移撥同意書

茲同意本機關(學校)☐工友☐技工☐駕駛

_____君報名參加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駕駛甄選
，倘獲錄取，同意移撥至貴署。

此致

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

服務機關（學校）名稱：

服務機關（學校）首長：

（請加蓋首長或機關印信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